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07执3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克涛，男，1979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满城区兰汀风景2号楼2单元201室。

被申请人：贾磊，男，1976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满城区东方沁园小区1号楼3单元1201室。

被申请人：田会芳，女，1978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满城区东方沁园小区1号楼3单元1201室。

陈克涛申请执行贾磊、田会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(2018)冀0607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18年7月12日立案执行。但被执行人贾磊、田会芳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磊、田会芳名下满城区东方沁园住宅小区1号楼3单元12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
人民陪审员
人民陪审员

李维
殷朝朝
柳蓓蓓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记 贾

殷朝朝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